

证券代码：874251

证券简称：衡美健康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9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纬六路8号六层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6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魏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11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10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盛杰民、王晓楠、苗泉、刘书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进行审阅，现将经审阅的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提请审议确认，并批准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5-1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盛杰民、王晓楠、苗泉、刘书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